

##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

### 政黨代為推薦候選人領取候選人登記書表件委託書

茲代為本黨推薦候選人領取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印製之候選人登記書表件，共計 \_\_\_\_\_ 份，代領候選人如下：

選舉區別	擬參選人姓名	通 訊 住 址	電 話	簽名或蓋章

此 致  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圖 記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簽名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12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11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二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政黨代表領取以領取 1 次為限且所領份數以 12 份為上限，本份欄位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。